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32号

罪犯胡剑波，男，1987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川150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被告人胡剑波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393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胡剑波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9年5月18日止。于2021年3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9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应于2028年10月18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3分，语文88分，数学91分，技术教育83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40000元，已履行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胡剑波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剑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剑波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胡剑波减刑材料 卷。